



## 第六十九届会议

## 议程项目 21

## 全球化与相互依存

##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谭伯净先生(新加坡)

## 一. 引言

1. 在 2014 年 9 月 19 日第 2 次全体会议上，大会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下列项目列入其第六十九届会议议程并分配给第二委员会：

“全球化与相互依存：

- (a) 国际移徙与发展；
- (b) 文化与可持续发展。”

2. 第二委员会在 2014 年 10 月 27 日和 11 月 5、20 和 25 日第 22、23、30、33 和 34 次会议上审议了该项目。委员会审议该项目的情况载于相关简要记录(A/C.2/69/SR.22、23、30、33 和 34)。还请注意委员会在 10 月 7 至 9 日第 2 至 6 次会议上举行的一般性辩论(见 A/C.2/69/SR.2 至 6)。委员会进一步审议该项目的情况载于本报告增编。

3. 为审议该项目，委员会面前有以下文件：

## 项目 21

## 全球化与相互依存

秘书长关于从国际经济新秩序角度审视在实现公平和普遍的持续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方面所面临的重大国际经济 and 政策挑战以及联合国在解决这些问题方面的作用的最新概览的报告(A/69/203)

\* 委员会关于本项目的报告将分三部分印发，文号分别为 A/69/470 和 Add.1 和 2。



项目 21 (a)  
国际移徙与发展

秘书长的报告(A/69/207)

2014 年 9 月 17 日贝宁常驻联合国代表转递 2014 年 7 月 28 至 31 日在贝宁科托努举行关于最不发达国家生产能力建设新伙伴关系的部长级会议通过的《部长级宣言》给秘书长的信(A/69/392)

2014 年 10 月 8 日贝宁常驻联合国代表转递 2014 年 9 月 26 日在纽约举行的最不发达国家的年度部长会议通过的《部长级宣言》给秘书长的信(A/C.2/69/2)

项目 21 (b)  
文化与可持续发展

秘书长转递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关于文化与可持续发展的报告的说明(A/69/216)

4. 在 10 月 27 日第 22 次会议上，经济和社会事务部人口司司长(在分项(a)下)、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纽约办事处代理主任兼教科文组织驻联合国代表(在分项(b)下)和经济和社会事务部的代表(在整个项目 21 下)作了介绍性发言(见 A/C.2/69/SR.22)。

## 二. 提案的审议情况

### A. 决议草案 A/C.2/69/L.22

5. 在 11 月 5 日第 30 次会议上，玻利维亚多民族国代表以属于 77 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的名义介绍了题为“努力建立国际经济新秩序”的决议草案(A/C.2/69/L.22)。

6. 在 11 月 20 日第 33 次会议上，委员会获悉该决议草案不涉及方案预算问题。

7.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进行了记录表决，以 120 票对 47 票、3 票弃权通过了决议草案 A/C.2/69/L.22(见第 14 段，决议草案一)。表决情况如下：<sup>1</sup>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多民族国、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喀麦隆、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

<sup>1</sup> 其后，印度尼西亚代表表示，印度尼西亚代表团原本打算投赞成票。

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斐济、加蓬、冈比亚、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亚、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瑙鲁、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新加坡、所罗门群岛、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库曼斯坦、图瓦卢、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摩纳哥、黑山、荷兰、新西兰、挪威、波兰、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大韩民国、土耳其、乌克兰。

8. 表决后，美利坚合众国、意大利(代表欧洲联盟成员国以及阿尔巴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格鲁吉亚、冰岛、黑山、摩尔多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和澳大利亚的代表发言解释投票(见 [A/C.2/69/SR.33](#))。

9. 古巴代表发了言(见 [A/C.2/69/SR.33](#))。

## B. 决议草案 [A/C.2/69/L.25/Rev.1](#)

10. 在 11 月 25 日第 34 次会议上，奥地利代表代表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哥伦比亚、捷克共和国、克罗地亚、塞浦路斯、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印度、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来西亚、马耳他、摩纳哥、黑山、摩洛哥、荷兰、挪威、波兰、葡萄牙、俄罗斯联邦、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

西班牙、瑞典、乌克兰、土耳其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介绍了题为“通过加强最高审计机关增强和促进公共行政的效率、问责、效益和透明度”的决议草案(A/C.2/69/L.25/Rev.1)。

11. 随后，哥斯达黎加加入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12.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获悉该决议草案不涉及方案预算问题。
13. 另在这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决议草案 A/C.2/69/L.25/Rev.1(见第 14 段，决议草案二)。

### 三. 第二委员会的建议

14. 第二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以下决议草案：

#### 决议草案一

#### 努力建立国际经济新秩序

大会，

铭记《联合国宪章》关于促成全球经济及社会之进展的宗旨和原则，

回顾 1974 年 5 月 1 日大会第六届特别会议通过的第 3201(S-VI)号和第 3202(S-VI)号决议分别载有的《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行动纲领》的各项原则，

又回顾其 2008 年 12 月 19 日第 63/224 号、2009 年 12 月 21 日第 64/209 号、2010 年 12 月 20 日第 65/167 号和 2012 年 12 月 21 日第 67/217 号决议，

重申《联合国千年宣言》，<sup>1</sup>

回顾大会关于千年发展目标的高级别全体会议及其成果文件，<sup>2</sup>

又回顾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题为“我们希望的将来”的成果文件，<sup>3</sup>

还回顾联合国在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的成果，包括其中所载发展目标和具体指标，并确认这些会议和首脑会议在勾画广阔发展前景、确定共同商定目标方面发挥了重大作用，

强调指出需要履行所有发展筹资承诺，包括《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蒙特雷共识》、<sup>4</sup>《发展筹资问题多哈宣言：审查蒙特雷共识执行情况的发展筹资问题后续国际会议结果文件》<sup>5</sup> 以及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其他相关成果所载承诺，

注意到全球经济架构面临系统性挑战，需要对全球经济治理情况进行审查，

关注当前既相互关联又相互推波助澜的多重全球危机，特别是世界金融和经济危机、能源价格波动、粮食危机以及气候变化带来的挑战，对发展中国家的发展前景产生不利影响，有可能进一步拉大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之间的差距，包

<sup>1</sup> 第 55/2 号决议。

<sup>2</sup> 第 65/1 号决议。

<sup>3</sup> 第 66/288 号决议，附件。

<sup>4</sup> 《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报告，2002 年 3 月 18 日至 22 日，墨西哥蒙特雷》(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02.II.A.7)，第一章，决议 1，附件。

<sup>5</sup> 第 63/239 号决议，附件。

括技术和收入差距，并可能进一步妨碍实现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在内的各项国际商定发展目标，

在这方面，又关注虽然某些区域取得一些进展，但发展中世界仍有一半以上的工人(大约 15 亿人)的就业情况脆弱，发展中区域还有大约五分之一的人每天靠不到 1.25 美元生活，

着重指出需要实现更可持续的经济增长和复苏，并认识到可通过除其他外《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行动纲领》所构想的包容性多边行动和所有国家的平等参与实现这一目标，

认识到需要为发展筹资采取富有创意的改进办法，以应对当前全球经济情况、贫穷和实现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在内的国际商定发展目标所带来的挑战，并强调指出，这些办法既不应替代包括官方发展援助在内的传统来源的发展筹资，也不应对这些筹资的水平产生消极影响，并认识到需要本着伙伴、合作和团结精神制定此种办法，同时铭记共同利益和每个国家的本国优先目标，

又认识到《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行动纲领》的很多相关方面仍未落实，许多发展中国家的发展前景因此仍面临重大挑战，包括易受外部冲击以及在全球经济治理中缺乏适当代表性，

还认识到基于平等伙伴关系的区域、次区域和区域间合作以及区域经济一体化在加强国际合作中所发挥的作用，其目标是促进经济协调与发展合作、实现各项发展目标以及共享最佳做法和知识，

认识到普遍放松金融监管致使发展中国家向发达国家的净资本流出量增加，

关注发达国家所推行的过度扩张的货币政策和随之而来的竞争性货币贬值所产生的影响相当于全面出口补贴和普遍提高进口关税，从而抵消或损害世界贸易组织现有的市场准入承诺，并进一步妨碍发展中国家履行其落实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在内所有国际商定发展目标承诺的能力，

强调指出需要提供政策空间,使发展中国家得以制定国家发展战略,以实现共同繁荣，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题为“关于从国际经济新秩序角度审视在实现公平和普遍的持续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方面所面临的重大国际经济和政策挑战以及联合国在解决这些问题方面的作用的最新概览”的报告；<sup>6</sup>

2. 重申需要继续努力建立以各国公平、主权平等、相互依存、共同利益、合作和团结等项原则为基础的国际经济新秩序；

---

<sup>6</sup> A/69/203。

3. 又重申需要加强发展中国家在国际经济决策和规范制定工作中的声音和参与；

4. 还重申国际贸易是发展和持续经济增长的引擎，重申一个世界性、基于规则、开放、非歧视和公平的多边贸易体系可在刺激全世界经济增长和发展方面发挥关键作用，使处于各个发展阶段的国家都能受益；

5. 决定在其第七十一届会议上继续审议国际经济情况及其对发展的影响，为此请秘书长铭记联合国在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成果及所载各项原则、2015年后联合国发展议程制订情况，并依照《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sup>7</sup>和《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行动纲领》<sup>8</sup>所载有关原则，在题为“全球化与相互依存”的项目下提交大会的报告中列入最新资料，概述在实现公平和包容性持续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方面所面临的重大国际经济和政策挑战、联合国在解决这些问题方面的作用以及为克服这些挑战可以采取的方式方法。

---

<sup>7</sup> 第 3201(S-VI)号决议。

<sup>8</sup> 第 3202(S-VI)号决议。

## 决议草案二 通过加强最高审计机关增强和促进公共行政的效率、问责、效益和透明度

大会

回顾其 2011 年 12 月 22 日第 66/209 号决议，

又回顾在联合国经济、社会和环境领域所有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的成果文件中作出的各项承诺，这些成果文件包括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题为“我们希望的未  
来”的成果文件、<sup>1</sup>《联合国千年宣言》、<sup>2</sup>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sup>3</sup>《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蒙特雷共识》、<sup>4</sup>《发展筹资问题多哈宣言：审查蒙特雷共识执行情况的发展筹资问题后续国际会议结果文件》、<sup>5</sup>大会关于千年发展目标的高级别全体会议成果文件<sup>6</sup>以及关于继续推进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特别会议成果文件、<sup>7</sup>《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sup>8</sup>进一步执行《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的关键行动<sup>9</sup>和《北京宣言》<sup>10</sup>和《行动纲要》，<sup>11</sup>

还回顾大会 2013 年 7 月 9 日第 67/290 号和 2013 年 9 月 20 日第 68/1 号决议以及 2014 年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高级别部分和可持续发展问题高级别政治论坛发表的部长级宣言，

回顾其 2014 年 9 月 10 日第 68/309 号决议，其中欢迎可持续发展目标开放工作组的报告，并决定将该报告所载可持续发展目标开放工作组的提案<sup>12</sup>作为将可持续发展目标纳入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的主要基础，同时认识到在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政府间谈判进程中还将审议其他投入，

<sup>1</sup> 见第 66/288 号决议。

<sup>2</sup> 见第 55/2 号决议。

<sup>3</sup> 见第 60/1 号决议。

<sup>4</sup> 《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的报告，2002 年 3 月 18 日至 22 日，墨西哥蒙特雷》(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02.II.A.7)，第一章，决议 1，附件。

<sup>5</sup> 第 63/239 号决议，附件。

<sup>6</sup> 见第 65/1 号决议。

<sup>7</sup> 第 68/6 号决议。

<sup>8</sup> 《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的报告，1994 年 9 月 5 日至 13 日，开罗》(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5.XIII.18)，第一章，决议 1，附件。

<sup>9</sup> 第 S-21/2 号决议，附件。

<sup>10</sup>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报告，1995 年 9 月 4 日至 15 日，北京》(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6.IV.13)，第一章，决议 1，附件一。

<sup>11</sup> 同上，附件二。

<sup>12</sup> A/68/970 和 Corr.1。



强调需要增进公共行政的效率、问责、效益和透明度，

又强调高效、负责、有效和透明的公共行政对落实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在内的各项国际商定发展目标具有关键作用，

强调指出需要进行能力建设，以此作为促进发展的工具，并欢迎最高审计机关国际组织在这方面与联合国合作，

1. 确认最高审计机关唯有独立于受审计实体并免受外部影响，才能客观和有效地完成其任务；

2. 又确认最高审计机关在增强公共行政的效率、问责、效益和透明度方面发挥重要作用，有利于落实国家发展目标和优先事项以及国际商定发展目标；

3. 赞赏地注意到最高审计机关国际组织在推动增强效率、问责、效益、透明度以及切实有效地接收和利用公共资源，用以造福人民方面所开展的工作；

4. 又赞赏地注意到 1977 年《关于审计规则指南的利马宣言》<sup>13</sup> 和 2007 年《关于最高审计机关独立性的墨西哥宣言》，<sup>14</sup> 鼓励会员国以符合本国体制结构的方式采用这些宣言所载各项原则；

5. 鼓励会员国和有关联合国机构继续并强化在能力建设等方面同最高审计机关国际组织的合作，以便通过加强最高审计机关，包括酌情改进公共会计制度来确保效率、问责、效益和透明度，从而促进所有各级的善治；

6. 确认最高审计机关在增强关于资源使用的政府问责方面所发挥的作用及其在实现发展目标方面的表现；

7. 表示注意到最高审计机关国际组织对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的兴趣；

8. 鼓励各会员国以符合本国体制结构的方式，根据 2015 年后发展议程框架之下的国家发展计划，适当顾及最高审计机关的独立性和能力建设，并顾及改进公共会计制度；

9. 强调指出必须继续开展国际合作，在与公共会计和审计有关的能力建设、知识和最佳做法方面支持发展中国家。

---

<sup>13</sup> 1977 年 10 月 17 日至 26 日在利马举行的最高审计机关国际组织第九次大会通过。

<sup>14</sup> 2007 年 11 月 5 日至 10 日在墨西哥城举行的最高审计机关国际组织第十九次大会通过。